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19〕10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省和市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60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9〕16号）精神，现提前下达各县区2020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共7560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省和市补助资金，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省和市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档案馆。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省和市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下达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中央补助资金	省财政补助资金	市财政补助资金	
潮安区	6502	185	6277	40	
饶平县	27.8			27.8	饶平为省直管县，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到县。市级补助资金已剔除省直管县上划基数29.1万元。
湘桥区	445.8	13	424	8.8	
枫溪区	584.4	17	565	2.4	
合计	7560	215	7266	79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地方财政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7481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特大医疗救助。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8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 28%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质量 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1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域内覆盖100%
	效益指标	时效 指标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 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工作满意度